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60号

关于对亿达发展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 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亿达发展有限公司。

姜修文，亿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王慧婷，亿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亿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发展或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3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亿达 01、16 亿达 01，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亿达发展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但其直至2021年5月31日才予以披露。

亿达发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1条、第3.2.2条等相关规定。亿达发展时任董事长姜修文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慧婷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7条、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对未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没有异议,但均提出因存在客观困难而应当免于通报批评。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书面回复称,因发行人控股股东亿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中旬发生债务逾期事件,导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假设补充审计程序。因审计机构未能按时出具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故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上述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针对控股股东债券逾期事项,发行人理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自身审计工作及定期报

告披露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亿达发展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姜修文、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慧婷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